

证券代码：122373

债券简称：15 舟港债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15 舟港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18 日 14:00
-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 308 号纳德大酒店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 5、会议主持人：会议召集人委派的代表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为 7,000,000.00 张，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4,100,000.00 张，占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58.57%。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00,000.00 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

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 2016 年第一次“15 舟港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 2016 年第一次“15 舟港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